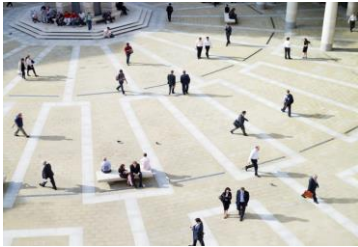


Financial Services News & Updates

金融產業要聞與實務

pwc

資誠



February 2018

前言



林維琪
金融產業服務 會計師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發布施行後，本國金融機構相應調整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之政策、程序及其內部控制制度。洗錢防制基本原則是採用以風險導向方式 (Risk-Based Approach, RBA) 落實在洗錢防制整體架構下之四大支柱，包含 (1) 指派專責法令遵循主管；(2) 內部政策、程序及控制程序；(3) 持續相關之教育訓練；(4) 獨立稽核測試。風險導向之洗錢防制架構國外實施已久，「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FATF) 及其相關指引與 Wolfsburg Group Standard 皆提供進一步之具體考量因素及實務落實建議。本期專論「我國金融機構建立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法令遵循之實務議題」就目前實務上處理較為複雜之議題為例進行說明，包含 (一) 無記名股票；(二) 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Politically Exposed Persons, PEP) 及 (三) 通匯往來銀行業務 (Correspondent Banking Service)，提供予國內金融機構參考。

本期專論

- 我國金融機構建立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法令遵循之實務議題

活動/報導

- 資誠：歐洲私募基金 聚焦綠能產業發展
- 「2017 獨立董事論壇」：創造友善環境 讓獨立董事發揮職能

專業研究報告

- 全球小型企業保險數位化調查：網路投保時代即將來臨
- 2018 年亞太房地產趨勢報告 看好澳洲投資前景
- 資誠《2017 APEC 企業領袖調查報告—東協觀點》- 72%東協 CEO 未來三年將持續擴張全球版圖

金融法規函令變動 ◎ 梁鴻烈

金融稅務法規變動 ◎ 陳麗媛

我國金融機構建立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法令遵循之實務議題

吳尚燉 金融服務副總



吳尚燉 副總
(02) 2729-6666 ext. 23124
sam.wu@tw.pwc.com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發布施行後，本國金融機構相應調整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之政策、程序及其內部控制制度。洗錢防制基本原則是採用以風險導向方式 (Risk-Based Approach, RBA) 落實在洗錢防制整體架構下之四大支柱，包含 (1) 指派專責法令遵循主管；(2) 內部政策、程序及控制程序；(3) 持續相關之教育訓練；(4) 獨立稽核測試。惟在 RBA 方法下並無類似規則基礎 (Rule Base) 下有明確之規範，金融機構不能僅採逐項勾選 (Tick-the-box) 方式以遵循法令要求，應該依各金融機構之業務風險判斷執行之方式。另外一方面，金融機構可能為了追求低風險，過度去風險化 (de-risking) (例如過度拒絕開戶)，而影響正常的業務運作。

風險導向之洗錢防制架構國外實施已久，「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FATF) 及其相關指引與 Wolfsburg Group Standard 皆提供進一步之具體考量因素及實務落實建議。本文就目前實務上處理較為複雜之議題為例進行說明，包含 (一) 無記名股票；(二) 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Politically Exposed Persons, PEP) 及 (三) 通匯往來銀行業務 (Correspondent Banking Service)。

(一) 無記名股票

以下就 The FATF Recommendations (FATF 建議) 相關規定說明無記名股票分別以金融機構層級與國家層級之處理方式。

1. 金融機構層級

法人客戶若發行無記名股票，在確認客戶身分階段無法取得正確及透明之資訊，更遑論後續客戶盡職調查及持續監控機制之執行。FATF 建議中之第 10 項建議，客戶盡職調查 (Customer Due Diligence, CDD) 即指出當法人客戶已發行無記名股票，金融機構應評估是否為潛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高風險之情形，並做相應之加強盡職調查 (Enhanced Due Diligence EDD)。

本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亦規定客戶為法人時，應瞭解是否可發行無記名股票，並對已發行無記名股票之客戶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實質受益人之更新。

依 FATF 建議之相關規範，金融機構針對法人客戶（尤其境外設立之公司）執行 CDD 時，應以檢視公司章程或請客戶出具聲明書之方式，瞭解其是否可發行無記名股票，並對已發行無記名股票之法人客戶採取下列措施之一，以確保其實質受益人之更新：

- (1) 請法人客戶要求具控制權之無記名股票股東應通知該法人客戶登記身分；
- (2) 請法人客戶於具控制權股東身分發生變動時通知銀行；
- (3) 請法人客戶於每次股東會後，應向銀行更新其實質受益人資訊，並提供持有無記名股票達一定比率以上股東之資料。

2. 國家層級

為避免無記名股票所衍生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FATF 建議中之第 24 項建議於國家層級中要求各國家採取下列一項或多項措施：

- (1) 禁止發行無記名股票；
- (2) 轉換為登記股權(例如透過證券無實體化)；
- (3) 由專業中介機構或受監管之金融機構保管；
- (4) 要求股東通知發行公司持股情形。

我國方面為落實建構以風險為基礎之防制洗錢法令體系，並有助於我國接受亞太洗錢防制組織 (APG) 之第三輪相互評鑑，擬修改公司法第 137 條 (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公司法修正草案) 將無記名股票納入管制或廢止，以減少無記名股票被暴露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爰廢除無記名股票制度，同時預期能降低金融機構法令遵循之負擔。

(二) 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Politically Exposed Persons, PEP)

由於政治人物的特殊地位及影響力，FATF 建議第 12 及 22 項建議要求金融機構須採取相關措施以避免金融機構體系被濫用。政治人物本身並不能直接與犯罪劃上等號，若客戶僅單純為政治性職務人士而拒絕商業往來，與 FATF 第 12 號建議的精神是相互違背的。FATF 建議的重點是要求金融機構針對客戶或實質受益人為外國政治人物與被評估為高風險之國內政治人物應有相應之風險管理措施，包含執行強化盡職調查。

由於資訊不易取得或 PEP 狀態持續改變，故辨識 PEP 並不是容易之工作。以下提供辨識客戶或實質受益人是否為 PEP 之注意事項：

1. 金融機構相較於其他組織更能接觸客戶，執行客戶盡職調查過程中取得之資料 (例如主要職業或雇用資訊) 有助於判斷是否為 PEP；
2. 除了於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掃描 PEP 名單，另需要定期以更新後之 PEP 名單檢視現有客戶是否有身分狀態改變之情形；
3. 參考多重來源執行辨認工作，例如網路資訊、商用資料庫或政府公布名單做姓名掃描；
4. 為降低姓名檢核過程中之誤中機率，得建立白名單方式或取得更精確之分析資料 (例如生日、國家別、性別等) 以提升評估品質與效率。

辨識 PEP 後下一階段，金融機構針對高風險之 PEP 應至少須採取以下強化措施：

1. 在建立或新增業務往來關係前取得適當層級之高階管理人員同意

高階管理人員之資格，依照 FATF Guidance Politically Exposed Persons (Recommendation 12 and 22) (FATF Guidance PEP) 中所述，需熟悉該金融機構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制度，且須了解客戶群之風險輪廓。

2. 瞭解客戶財富及資金來源

資金來源係指業務關係相關之資金，資訊相對容易取得。而客戶財富為客戶整體之資產總額，該資訊較不易取得。建議可以透過公開資訊或商用資料庫取得一般性資料。該資訊對於持續監控機制提供很有用之資訊，有助於金融機構評估不同交易樣態是否與客戶財富及資金來源一致。

3. 對於業務往來關係採取強化之持續監督

現任國外政府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應將該客戶直接視為高風險客戶，並採取加強盡職調查措施。客戶或實質受益人若為現任國內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應審視其風險，決定是否採取進一步加強盡職調查措施。故 FATF Guidance PEP 中提供以下考量因子做為是否進一步採取加強盡職調查措施之評估基礎：

(1) PEP 對該法人客戶之利益是否與 PEP 的公共職能相關 (利益衝突)；

(2) PEP 來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體制不健全之國家；

(3) PEP 的公共職務涉及風險較高之領域 (例如賭博產業) 等。

重要政治性職務人物屬於客戶盡職調查之一部分，金融機構須建立合適之辨識重要政治性職務人物及風險評估機制，做為後續加強盡職調查及交易監控之依據。

(三) 通匯往來銀行業務 (Correspondent Banking Service)

通匯往來銀行業務因為無法取得委託銀行 (Respondent Bank) 客戶之資訊，是否需要執行 Know-Your-Customer's-Customer (KYCC) 工作？FATF Guidance - Correspondent Banking Service 中重申金融機構的責任為瞭解委託銀行 (Respondent Bank) 風險輪廓、風險抵減措施及可能違反通匯往來銀行業務合約之協議內容，並非評估委託銀行之客戶防制洗錢風險，因此無須對委託銀行之客戶執行客戶盡職調查之工作。

通常跨境之通匯往來銀行業務本質上具有較高之風險，通匯銀行應參考 FATF 建議第 10 項及第 13 項建議執行客戶加強盡職調查及其他相關措施。依此，本國「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規定：

1. 蒐集足夠之可得公開資訊，以充分瞭解該委託銀行之業務性質並評斷其商譽及管理品質¹；
2. 評估該委託銀行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具備適當之控管政策及執行效力；
3. 與委託機構建立通匯往來關係前，應先取得高階管理人員核准後始得辦理；

¹ 實務上通匯銀行會透過現場訪查 (On Site Review) 或請委託銀行回覆盡職調查問卷 (例如 Wolfsberg Due Diligence Questionnaire)。

5 of 31

4. 當通匯往來銀行業務涉及過渡帳戶時，須確認該委託機構已對可直接使用通匯往來銀行帳戶之客戶確實執行確認客戶身分等措施，必要時並能依通匯往來銀行之要求提供確認客戶身分之相關資料；
5. 不得與空殼銀行建立業務關係。

另外，銀行辦理通匯往來銀行業務時，其他應注意事項如下列說明：

1. 透過了解委託銀行的所有權與控制結構資訊，讓通匯銀行確定委託銀行非空殼銀行；
2. 應蒐集足夠資訊了解委託銀行打算透過通匯銀行關係服務何種類型客戶，並對不同類型客戶採取不同措施。舉例來說若透過建立嵌套關係 (Nested Relationship)²，通匯銀行應具備相關措施，以偵查委託銀行未揭露的潛在嵌套關係等；
3. 以文件管理通匯銀行往來關係：實務上可透過通匯銀行與委託銀行簽定書面合約做為有效控管風險起始點。合約內容應包括通匯銀行如何監控相互關係，以了解受託機構執行客戶盡職調查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有效性。

結論

風險為基礎之洗錢防制法令體系並非設定以達到零風險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為目標，而是希望金融機構能將資源有效投入在高風險之區域，並做相應之抵減措施。本文建議，金融機構得將國際文獻之基礎精神、具體指引及實務建議應用於防制洗錢風險及打擊資恐計畫上，更能審視金融機構自身風險環境與自身獨有之營運狀況。在追求防制洗錢暨打擊資恐體系之完善同時，亦能兼顧法令遵循成本及資源之合理配置，並避免去風險 (De-Risking) 之效應。

² 嵌套關係為多家委託銀行透過與某家銀行直接委託的關係，而利用該銀行的通匯關係進行交易及獲得其他金融服務。

活動/報導

資誠：歐洲私募基金 聚焦綠能產業發展

2017-12-12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梁鴻烈、PwC 盧森堡合夥會計師 Julien Ghata、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金融產業服務營運長吳偉臺、PwC Hong Kong 合夥會計師 Toufik Chaib、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資產和財富管理業負責人陳麗媛今(12)日參加資誠舉辦的「歐洲私募基金與綠色債券發展趨勢」記者會。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於 2017 年 12 月 12 日舉辦「歐洲私募基金與綠色債券發展趨勢」記者會，邀請 PwC 盧森堡合夥會計師 Julien Ghata 及 PwC Hong Kong 合夥會計師 Toufik Chaib 來台，對台灣私募基金政策鬆綁提出觀察，並分享歐洲私募基金在投資綠能產業中扮演的角色，同時綜觀全球資產管理業的趨勢，給予台灣資產管理業者建言。

全球及歐洲資產與財富管理業趨勢

PwC Hong Kong 合夥會計師 Toufik Chaib 表示，根據 PwC 日前發布的「資產和財富管理革新：迎接急劇變動」調查報告，在主動型基金管理下的資金將從 2016 年的 60.6 兆美元攀升至 2025 年的 87.6 兆美元，但其在全球總資產管理規模的佔比將從 2016 年的 71% 下滑至 2025 年的 60%。

其次，被動型管理基金則將獲得明顯的佔比提升，從 2016 年的 17% 提高到 2025 年的 25%，而另類資產 (Alternative asset classes)，尤其是不動產、私募股權和私募債權，將成長一倍以上，於 2025 年達到 21.1 兆美元，佔全球資產管理規模的 15%。被動型的管理基金規模將有一倍以上的成長，從 14.2 兆美元增加到 36.6 兆美元。另類資產則會從 10.1 兆美元增加至 21.1 兆美元。

至於歐洲的私募股權基金，PwC 盧森堡合夥會計師 Julien Ghata 表示，私募基金的募款仍然活躍，最大的私募基金經理人是最大的受益者。由於廉價債務和貿易買家的競爭日益激烈，定價 (pricing) 再次上升並接近金融危機前的水準。然而，交易數量的下降，也是歐洲私募基金的挑戰。

Julien Ghata 預期，短期內，歐洲私募基金市場上端的報酬 (returns in the upper end) 可能會減少，基金經理人可以透過「購買和建設」(buy-and-build) 的策略找到購買後增值的方法，並關注在營運的改善，以證明購買價格倍增的合理性。

Julien Ghata 認為，從長遠來看，次級市場將會趨於成熟，使得資產類別更多交易性，及減少以關係為基礎的資產，最大的私募基金經理人將轉型成為完全的資產管理公司。

台灣資產與財富管理業的機會與挑戰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資產和財富管理業負責人陳麗媛指出，由於私募基金的市場規模越來越大，台灣資產和財富管理業者必須從三個方面著手。首先，資產和財富管理業者必須有所選擇，例如，重組業務架構以突顯能力及差異性。第二，企業必須接納科技。第三，新的就業模式需要不同的技能。

陳麗媛表示，由於更多的資金將被配置到被動型基金，我們預測被動型基金將成長得更快。儘管如此，可賺取超額報酬的主動型基金仍具有一定的市場吸引力，故主動型基金會仍會持續成長，並繼續保持在資產管理業領先的市占率。兩者都將成為滿足投資人期望目標、平衡投資組合的重要工具。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梁鴻烈表示，發展綠能相關基礎建設為政府重要的產業政策，私募基金為銀行融資外的重要籌資管道；對於機構投資人而言，投資綠能相關基礎建設亦為穩定的長期固定收益來源。因此，不論就產業政策及機構投資人的多樣投資工具的需求而言，投資於綠能等基礎建設的私募基金均為重要的籌資及投資工具。

梁鴻烈表示，透過私募基金投資綠能相關基礎建設，其中關鍵在於：第一，基金經理人和營運管理人的密切合作。第二，綠能籌設、興建及運轉期間法律風險的可確定性。綠能產業往往涉及公部門的補貼或合作關係，其中並隱含諸多法律風險(如補貼成數、環保議題及地方陳情抗議等)。整體而言，綠能和基礎建設營運是否可長期穩定，將嚴重影響基金投資人投資及基金發行者發行相關商品的誘因。為處理此議題，在歐洲，公私部門間透過彼此協力與合作，形成穩定的法律關係，值得做為我國發展綠能產業的借鏡。

相關資訊：

<https://www.pwc.tw/zh/news/press-release/press-20171212.html>

「2017 獨立董事論壇」：創造友善環境 讓獨立董事發揮職能

2017-11-29



前金管會副主委呂東英 (左 1)、台灣金控獨立董事陳錦稷 (左 2)、中華開發資本獨立董事杜紫軍 (左 3)、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暨聯盟事業執行長周建宏 (左 4)、金管會主委顧立雄 (左 5)、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會長范仁達 (右 5)、立法委員郭正亮 (右 4)、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台灣主席駱秉寬 (右 3)、資誠永續發展服務 (股) 公司董事長朱竹元 (右 2)、台灣玉山科技協會理事長王伯元 (右 1) 等人出席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與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主辦的「2017 獨立董事論壇」。

為了釐清獨立董事功能及了解獨立董事在企業管理實務面臨的挑戰，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與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於 2017 年 11 月 29 日共同舉辦「2017 獨立董事論壇」，會中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顧立雄與立法委員郭正亮聽取各方意見，亦邀請中華開發資本 (股) 公司獨董杜紫軍和台灣金融控股 (股) 公司獨董陳錦稷進行深度對談，期待透過政府部門及業界人士的交流，比較台港兩地在獨立董事法規和實際運作方式的不同，讓獨立董事能真正發揮獨立性與報告是否允當專業性的功能。

金管會主委顧立雄表示，企業之健全經營不應僅仰賴主管機關等外部力量之監督，關鍵因素在於企業應確實落實法遵、內控及公司治理，而由國內外幾個企業違失案件觀察，如果獨立董事能夠適當發揮其職能，應可減少公司決策偏離法規之情事。健全獨立董事職能是公司治理的重要環節，目前外界對於獨立董事應負擔的責任，以及獨立董事對自身責任及監督功能已有一定的認知，未來期待在金管會與周邊單位及民間機構的共同協力下，鼓勵企業及投資者進一步積極參與公司治理，形成良好公司治理文化，進而推升我國企業在國際上的競爭力。

獨董職責如同守門人 應為企業與投資人把關

「獨立董事」一詞在企業醜聞頻傳後成為熱門話題，許多人對獨董有「坐領高薪，卻不管事」的負面印象。然而獨立董事的職責如同守門人，應為企業與投資人在財務或是制定重大決策時嚴格把關。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暨聯盟事業執行長周建宏表示，獨立董事應清楚了解公司內控機制是否完善以確保財報資訊的正確性，並確認會計師是否已善盡責任。而董事會營造的組織文化也十分重要，健全的董事會應要讓獨立董事有表達意見的空間，建立良好的溝通管道。

兼顧興利與防弊 獨董可創造更多效益

根據公開資訊觀測站資料統計，獨立董事辭職人數逐年攀升，從 2014 年的 76 人到 2016 年的 112 人。資誠永續發展服務(股)公司董事長朱竹元認為，這個趨勢跟獨董責任過大、薪酬和法律保障不成正比有關。當弊案發生時獨董常成眾矢之的，責任範圍也和一般董事不同，因此近來的獨董辭職潮其實有其背景因素。

朱竹元舉出董事會運作的常見缺失，包括資訊氾濫或不足且未即時提供給董事會；董事職責不清；董事成員同質化且參與度低等(詳見表一)。他表示，獨董能否有獨立執行職務的空間，主要關鍵還是在大股東和老闆身上，包括董事會內是否有接受諫言的溝通環境，以及董事會的運作是否能落實獨董角色，都會影響獨董能不能確實發揮其專業與功能。朱竹元強調，目前大眾對獨董的認知普遍只針對「防弊」，但事實上公司治理應以「興利為主、防弊為輔」，才能為企業經營創造更多效益。

台灣大部分企業的董事會每年僅開會四到六次，要如何讓獨立董事的功能在董事會中發揮到最大？周建宏認為，獨董的難處在於「法律架構不完整的情況下，如何能在責任與行使權利間取得平衡。」以會計師來說，有審計公報及相關法令作為其專業之規範架構；而獨董在缺乏類似的明確規範下，應如何拿捏避免過與不及，值得台灣未來研究與形成共識。

此外，公司賦予獨立董事的責任不可過輕，獨董的報酬和責任理應相符，必須試著找到兩方的平衡點。唯有在司法制度和權責相符的前提下，獨立董事的制度方能發揮最大的功效。

落實獨董及審計委員會職責 邁向更完善的公司治理

周建宏指出，台灣企業多遵循《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上市櫃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之規定設立獨立董事席位，然而台灣企業往往只達到最低人數門檻，較強調專業性和獨立性，因此獨董多半是財務相關人士或是身兼教職，無法有效地以產業專業經驗給予建議或回饋。這不僅凸顯了獨董專業多元性的不足，也點出了獨董人數比例偏低的現況。

至於台灣企業公司治理與獨董制度的落實相較其他先進國家有何不同，周建宏表示，美國企業因單一大股東的比例較少，獨立董事席次較高，可聘請較多元領域的專業人士；台灣的股東結構和美國不同，台灣大多數為家族企業，多數股權掌握在大股東手裡，因此獨立董事通常以《證券交易法》所規定的兩人為限；香港的獨董人數則是介於在美國和台灣之間。

台灣自 2013 年《證券交易法》修法完成後，引進獨立董事制度並設立審計委員會，與原有的監察人制度形成公司治理的雙軌制。朱竹元認為，審計委員會的合議制和監察人制度各有優缺點，但審計委員集體的力量反而更有效果，因為委員間的利益原則相同。但需要注意的是，會計師理應對審計委員會負責，國內目前實務上會計師仍多對管理階層負責，運作方式和規則上還需要再改善修正，才能真正落實獨立董事與審計委員會職責，邁向更完善的公司治理。

相關資訊：<https://www.pwc.tw/zh/news/press-release/press-20171129.html>

專業研究報告/刊物

全球小型企業保險數位化調查：網路投保時代即將來臨

越來越多小型企業表示希望能透過網路與保險公司互動，其中有 **36%**表示他們將在近期內進行網路投保，另有 **48%**則計劃在五年內進行網路投保。

此調查結果來自於北美、拉丁美洲、亞洲和歐洲 14 個國家，共 2,100 間小型企業。調查顯示中小企業的保險市場將徹底改變，以趕上過去十年發生在個人保險上的數位化轉型。保險業必須立即採取行動，以滿足小型企業日益增長的需求。

調查報告顯示，相較於全球同業，英國小型企業最擅長使用網路與保險公司互動。**43%**的英國受訪公司表示他們已透過網路購買保險，而全球平均值為 **24%**。

另外，新成立的公司較傾向於透過網路與保險公司互動。有 **48%**成立少於一年以及 **42%**成立四至五年的小型公司表示考慮進行網路投保。然而該比例在成立超過十年的成熟企業卻下降至 **37%**。這是由於這些企業較傾向於與保險經理人和代理人建立更深厚的關係。與保險經紀人或代理人的關係 (**44%**) 以及需要專家的建議 (**38%**) 是企業選擇不透過網路購買保險最主要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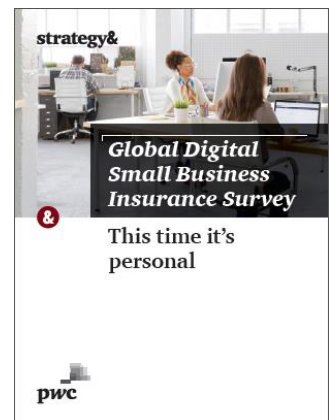
購買個人保險的經驗是用來預測企業如何購買商業保險的最佳指標。**59%**透過網路購買個人保險的人已有透過網路購買其商業保險的經驗。而 **70%**已在網路上購買個人保險的人也表示未來有意願在網路上購買商業保險。

調查結果顯示許多小型企業並不知道自身投保金額不足一事。若發生事故時，所產生的高額的賠償和法律費用將使企業變得非常脆弱。在全球，小型企業的網路保險 (cyber insurance) 覆蓋率仍相當低。儘管有 **46%** 的企業認為他們的業務確實有網路保險的需求，但僅 **16%** 的企業表示已擁有網路保險。此外，全球仍有近五分之一 (**18%**) 的小型企業沒有責任保險，也僅半數的小型企業擁有損害賠償保險。

就小型企業分秒必爭的性質而言，數位化管道讓小型企業能以更有效率和經濟的方式找到適合的保險。中小企業負責人都有網路投保的經驗，因此也為保險公司開闢發展新的服務模式和產品的商機。保險公司必須瞭解客戶的需求，並擁有技術性的解決方案，以隨著市場的變化快速發展和調整解決方案。此外，保險公司也應多關注新創公司，除了將他們視為客戶之外，也可視為潛在合作夥伴，提供新的技術性解決方案和增值服務，創造更具彈性和精準的解決方案。

相關資訊：

<https://www.pwc.tw/zh/publications/topic-report/digital-sme-insurance-survey.html>



[<點擊連結下載完整報告>](#)

2018 年亞太房地產趨勢報告 看好澳洲投資前景

PwC 資誠全球聯盟組織和城市土地學會(Urban Land Institute)日前發布 2018 年亞太區房地產市場新興趨勢報告，此報告提供亞太地區房地產投資及發展趨勢、房地產融資和資本市場以及房地產行業和都市圈發展趨勢展望。主要調查超過 700 位國際知名的房地產專業人士，其中包括投資者，地產開發商，物業公司，貸款機構，經紀商及財務顧問等專業人士的意見。

2018 年亞太區房地產市場新興趨勢報告的五個重要發現為：

核心資產稀有性

從 2016 年起延續至 2017 年，亞太地區許多不動產市場的交易量都呈現下滑趨勢(例如澳洲下降 35%、日本下降 33%)，普華國際財顧(股)公司執行董事暨 PwC 不動產業負責人劉博文分析，其主要原因是由於核心資產(泛指兼具租金收益和增值潛力的優質不動產)都已被投資人長期持有，且持有者又擔心出售後找不到更好的投資標的，於是紛紛惜售而造成供需失衡且交易量減少。

而在核心資產稀少的情況下，部份機構投資人為了追求目標報酬，而尋找更高風險的資產；另有部份地區(例如日本東京)之投資方則趨向保守，選擇了殖利率略高於公債的不動產進行投資。總括來說，多數投資者下修了對於亞太地區房地產之期望報酬。



[<點擊連結下載完整報告>](#)

新形態的商業模式對於傳統物業投資市場之衝擊

共享經濟在亞洲地區正迅速的發展，共享型辦公空間概念的興起，也逐漸改變了傳統商辦大樓的營運模式；此外，年輕世代以租代買觀念的形成，使得以往利潤相對較小的集合住宅及學生宿舍等標的，也開始吸引專業投資人的投資目光。

再者，電子商務、虛擬通路在亞洲地區的快速發展，已使得投資人對於零售通路等不動產投資之看法分歧，有些投資人依舊認為實體零售業可以透過科技幫助、更有效率的滿足顧客需求，而仍對實體店面抱持信心；但也有許多投資人認為，電子商務將完全改變消費者的購買習慣，而對於零售不動產的投資前景看法悲觀。

中國資金動向

劉博文指出，中國投資者已是亞太各主要不動產投資市場之重要資金來源，然近期中國大陸政府對於涉外投資採取較為嚴格的管制措施，也對亞太地區不動產投資產生不小的衝擊，許多原規劃由中國投資者主導的開發案，因為資金管制問題而須尋求其他融資管道進行開發、或不得已將開發案出售予第三方。

在中國境內不動產市場方面，內地的保險公司資金充沛且看好許多城市的長期發展，故願意以超過國際水準的溢價投資不動產，且除了上海、深圳、廣州、北京等一線城市外，投資人看好的投資區域已向外擴及到二、三線城市，一方面是分散投資風險，另一方面則是因為二、三線城市有較多投資標的可供選擇。

在香港方面，核心商業區 (CBD) 的核心資產早已為許多國際投資人所長期持有，供給量本就不多，且一旦有物件釋出，大多也是被中國大陸買家以創紀錄的價格買走。值得觀察的是，2017 年香港 CBD 以外區域的交易量也有增加，投資者看好這些區域不動產的長期增值潛力。

亞太主要市場前景

2018 年受訪投資者的目光集中於幾個區域，最為看好的包括投報率及租金收益率雙高的澳洲雪梨及墨爾本、有強大經濟體支撐的上海、廣州、深圳與北京，投報率雖然不高但有低利資金供給的日本東京與大阪、發展前景長期看好的越南胡志明與印度幾大城市、以及市場形成觸底反彈的新加坡。由於多數的商用不動產等核心資產已達飽和，目前投資住宅不動產也漸漸成為投資主要標的，尤其在印尼及越南。

2018 台北投資前景

調查結果顯示，2018 年台北的不動產綜合前景排名第 22 名 (投資前景第 22 名、開發前景第 20 名)，與 2017 年相比依舊是排在亞太主要市場的最後一位。

劉博文表示，這個結果顯示參與調查的經理人對於台灣不動產市場的投資信心依然低落，其結果值得擔憂，實應檢討如何改善台灣不動產市場的基本面、政策面以及投資環境，以追求長期穩健的發展。

相關資訊：<https://www.pwc.tw/zh/news/press-release/press-20171228.html>

資誠《2017 APEC 企業領袖調查報告—東協觀點》- 72%東協 CEO 未來三年將持續擴張全球版圖

PwC 於 2017 年 11 月 8 日在越南峴港舉行的 APEC 企業領袖高峰會 (APEC CEO Summit) 上發布 2017 年 APEC 地區企業領袖調查報告，調查結果反映了亞太經合組織企業領袖看好東協地區的投資環境，有鑑於此，PwC 針對東協發佈了《2017 APEC 企業領袖調查報告—東協觀點》。

此報告反映了 APEC 企業中的七個 ASEAN (東協) 經濟體，即汶萊、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和越南共 445 位企業領袖的意見。主要發現為：

- 對 APEC 企業領袖而言，東協經濟體中最熱門的投資地區依序為越南、印尼、泰國、新加坡、馬來西亞。
- 72% 東協企業領袖在未來三年將持續於擴張全球版圖
- 58% 東協企業領袖計畫在 2018 年加碼全球各地區的投資



[<點擊連結下載完整報告>](#)



- 28% 東協企業領袖投入培訓員工分析數據的能力
- 13%東協企業領袖對出口成長有信心

相關資訊: <https://www.pwc.tw/zh/news/press-release/press-20171130.html>

金融法規函令變動

106 年 11 月 11 日~107 年 1 月 10 日

※以下彙總僅供參考，如您需要更進一步之意見及資料，
請與我們的專業團隊聯絡※



梁鴻烈 合夥律師
金融法律服務

(02)2729-5350
hung-lieh.liang@tw.pwc.com

一般類

法規部分

- 2017/12/29 檢送修正後「金控公司(銀行)轉投資資產管理公司營運原則」及修正對照表。
金管銀合字第 10630004770 號
- 2017/12/28 修正「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辦法」部分條文。
金管銀票字第 10640005200 號
- 2017/12/27 修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受理民眾檢舉金融違法案件獎勵要點」部分規定，
並自即日生效。
金管檢制字第 10601504812 號

函令部分

- 2017/12/06 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4 條第 2 項授權發布之令，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6 日以金管法字第 10600555450 號令發布施行。
金管法字第 10600555451 號
- 2017/12/05 「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解釋令。
金管銀票字第 10640002940 號

銀行類

法規部分

- 2017/11/16 修正「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二部分信用風險
標準法及內部評等法、第五部分市場風險及第七部分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
產計算表格，並自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
金管銀法字第 10610005770 號



函令部分

2018/01/09 依據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銀行流動性覆蓋比率實施標準第五條及銀行淨穩定資金比率實施標準第五條規定，本國銀行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

金管銀法字第 10600283330 號

2017/12/25 商業銀行申請轉投資創業投資事業及管理顧問事業規定。

金管銀法字第 10610006570 號

2017/12/25 財政部中華民國 87 年 8 月 31 日台財融字第 87807892 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金管銀法字第 10610006575 號

2017/12/15 為強化銀行辦理「代碼化手機信用卡」業務有關客戶身分辨識或確認之安全控管機制，請銀行依說明辦理。

金管銀控字第 10600226241 號

2017/11/27 財政部 87 年 1 月 6 日台財融字第 87700286 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金管銀外字第 10600244513 號

2017/11/27 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證券業務規定。

金管銀外字第 10600244510 號

2017/11/22 為健全信用合作社人事管理及人力資源制度，請轉知各社員社訂定聘用顧問之內部遵循事項。

金管銀合字第 10630002852 號

2017/11/22 廢止財政部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台財融（三）字第○九二三○○○五二八號令，並自即日生效。

金管銀合字第 10630002850 號

2017/11/17 銀行法第 74 條規定之解釋令。

金管銀法字第 10610005800 號

2017/11/15 強化銀行及金融控股公司對轉投資融資租賃子(孫)公司之監理機制。

金管銀控字第 10660004381 號

證券期貨類**法規部分**

2017/12/05 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金管證券字第 1060045983 號

函令部分

2018/01/08 放寬證券商於營業處所與專業投資人買賣外國債券範圍暨與非專業投資人承作外國債券附條件交易函令。

金管證券字第 1060046293 號

2018/01/05 依據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二條第五項規定，放寬期貨經理事業運用全權委託資產從事國內外期貨交易或證券投資，客戶所交付之資金及結算交割所收款項，得以新臺幣或外幣為之。

金管證期字第 1060046960 號

2017/12/20 發布有關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令。

金管證期字第 1060048077 號

2017/12/19 公告本會職掌法令關於證券期貨局業務部分，排除適用電子簽章法有關電子文件、電子簽章規定之項目。

金管證發字第 10600477961 號

2017/12/08 簡化期貨業提存營業保證金作業規定之令。

管證期字第 1060047163 號

2017/12/08 修正期貨商調整後淨資本額計算方式、計算表及相關附註。

金管證期字第 1060047340 號

2017/12/08 發布有關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令。

金管證券字第 1060047129 號

2017/11/27 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國外期貨交易之交易所及種類。

金管證期字第 1060039078 號

2017/11/15 發布證券商辦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得經客戶同意於證券交割專戶，留存交割款項應具備之資格條件、作業程序及相關控管等事項之令。

金管證券字第 1060039194 號

2017/11/20 有關修正銀行兼營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之令。

金管證券字第 1060041459 號

信託及投信投顧類

法規部分

本期無新增或修訂法規。

函令部分

2018/01/09 放寬全權委託保管機構之資格條件範圍。

金管證投字第 1060046886 號

2018/01/04 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鼓勵措施。（「鼓勵投信躍進計畫」）

金管證投字第 1060048641 號

2018/01/02 放寬投信投顧事業管理之不同投資帳戶間，不得對同一標的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規定。

金管證投字第 1060041612 號

2017/12/28 修正「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

金管證投字第 1060050246 號

2017/12/27 規範基金銷售機構應於每年度辦理自行評量作業。

金管證投字第 1060044066 號

2017/12/20 簡化投信事業自有資金投資基金之申報作業及放寬投信事業得運用自有資金買進 ETF 作為證券商定期定額業務之零股調節用途，可不受持有期間限制。

金管證投字第 1060048788 號

2017/11/29 檢送「信託業辦理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評鑑及獎勵措施」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一份，請轉知會員機構配合辦理。

金管銀票字第 1060026868o 號

保險類

法規部分

2018/01/04 保險代理人公司（含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之銀行）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

金管保綜字第 10610961240 號函

- 2018/01/04 保險代理人公司（含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之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
金管保綜字第 10610961240 號函
- 2018/01/0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備查增訂保險業招攬廣告自律規範第 5-2 條條文。
金管保壽字第 10610961480 號函
- 2017/12/2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備查修正保險業經營行動投保業務自律規範第 2 條條文。
金管保壽字第 10602142340 號函
- 2017/12/2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備查修正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行動投保業務自律規範第 2 條條文。
金管保綜字第 10610969160 號函
- 2017/12/2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發布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 5、7、10 條條文。
金管保財字第 10602505871 號令
- 2017/12/2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發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表全文 1 點；並自 2018 年 3 月 1 日生效。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526851 號令、交通部交路字第 10600371091 號令
- 2017/12/2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備查修正壽險業辦理資訊安全防護自律規範第 4、8 條條文；增訂第 9、10 條條文；原第 9～12 條條文遞移為第 11～14 條條文。
金管保壽字第 10600961080 號函
- 2017/12/2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發布人身保險業辦理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應具備資格條件及注意事項第 7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金管保壽字第 10610949581 號令
- 2017/12/1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 106 年度人身保險業精算簽證作業補充說明全文 70 點。
金管保財字第 10602505530 號函
- 2017/12/1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 106 年度財產保險業精算簽證作業補充說明全文 22 點。
金管保財字第 10602506160 號函



- 2017/11/2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銜修正發布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投保規則第 3、5、26、27 條條文。
交通部交郵字第 10650133471 號令、金管保壽字第 10600101672 號令
- 2017/11/2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發布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全文 20 點；並自即日生效。
金管保綜字第 10602564481 號令

函令部分

- 2018/01/09 有關貴公會所詢保險業利害關係人放款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2 條第 6 項規定所稱「職員」，是否得依保險業務員範疇排除以招攬保險為主要工作內容之業務主管一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金管保財字第 10602113260 號函
- 2018/01/03 保險業與私募基金進行交易應確實檢視是否屬利害關係人交易，請貴公會轉請會員公司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金管保財字第 10602137112 號函
- 2018/01/02 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五條及第十條規定之解釋令。
金管保財字第 10602505941 號令
- 2018/01/02 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之解釋令。
金管保財字第 10602505942 號令
- 2017/12/29 「保險業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放款及其他交易管理辦法」之解釋令。
金管保財字第 10602505691 號令
- 2017/12/29 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 15 條解釋令。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116901 號令
- 2017/12/29 核釋「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但書及「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但書，得排除適用簽署作業之業務範圍。
金管保綜字第 10600117691 號令

2017/12/29 因應本會 106 年 11 月 8 日發布修正「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 24 條、第 32 條暨訂定第 24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解釋令，待釐清問題與擬答建議一案。

金管保壽字第 10600961090 號函

2017/12/29 配合新修正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 5、7、10 條等規定，保險公會應於文到 1 個月內完成研議修正保險業資產管理自律規範及保險業投資有限合夥事業自律規範，並增訂保險業從事國內私募股權基金投資應遵循之風險控管規範。

金管保財字第 10602505876 號函

2017/12/25 廢止有關「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二款及「人身保險業辦理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應具備資格條件及注意事項」第七點第四項等規定之解釋令。

金管保壽字第 10610949582 號令

2017/12/22 說明 106 年度適用「保險業計算自有資本及風險資本之範圍及計算公式」之相關報表及填報手冊一案。

金管保財字第 10602137574 號函

2017/12/22 重申為確保消費者權益及減少保險爭議，保險業務招攬或建議變更投保商品應恪遵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及招攬規定，請轉知所屬會員公司查照辦理。

金管保綜字第 10605901230 號函

2017/12/22 保險業計算自有資本及風險資本之範圍及計算公式。

金管保財字第 10602137571 號令

2017/12/08 說明所詢保險業委託貴公司以自己名義辦理境內外基金交易之適法性疑義一案。

金管保財字第 10602131620 號函

2017/12/07 為降低消費者藉由濫用緊急救護資源獲取商業保險給付之情形，請貴公會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金管保壽字第 10610958132 號函

2017/12/01 關於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所報建議人身保險業強制分紅保險單計算 106 保單年度分配死差紅利所用之實際經驗死亡率一案，業經本會同意參採，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二辦理。



金管保財字第 10600117490 號函

2017/11/30 「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4 條之解釋令。

金管保財字第 10602505441 號令

2017/11/30 「人身保險業新臺幣保單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自動調整精算公式」、「人身保險業美元外幣保單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自動調整精算公式」、「人身保險業澳幣外幣保單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自動調整精算公式」、「人身保險業歐元外幣保單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自動調整精算公式」及「人身保險業人民幣外幣保單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自動調整精算公式」，本會業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30 日以金管保財字第 10602505441 號令修正發布。

金管保財字第 10602505444 號函

2017/11/23 檢送本局近期參加國際組織及訓練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研討會議所獲因應亞太防制洗錢組織評鑑之應準備事項相關資訊如附件，轉知所屬會員。

金管保綜字第 10602564110 號書函

2017/11/20 「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0 日以金管保綜字第 10602564481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附發布令影本、修正規定及對照表各 1 份。

金管保綜字第 10602564484 號函

金融稅務法規變動

106 年 11 月 11 日~107 年 1 月 10 日

※以下彙總僅供參考，如您需要更進一步之意見及資料，
請與我們的專業服務團隊聯絡※



陳麗媛 會計師
金融稅務服務
(02)2729-5360
jessie.chen@tw.pwc.com

- 2018/01/02 摘要：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課徵所得稅規定。
文號：台財稅字第 10604704390 號令
- 2017/12/29 新聞稿：修正發布「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部分條文。
- 2017/12/27 新聞稿：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自 106 年 12 月 28 日施行，落實保障賦稅人權。
- 2017/12/13 摘要：核釋 106 年度起營利事業得免送交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認定標準。
文號：台財稅字第 10604700690 號令
- 2017/11/22 摘要：營利事業因庫藏股交易，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及採用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權益變動等會計處理致沖抵保留盈餘之未分配盈餘課稅規定。
文號：台財稅字第 10604697440 號令

附錄一：

取自財政部賦稅署新頒函釋：

[http://law.dot.gov.tw/dot/mobile/home.jsp?prg=law4.jsp&title=新頒函釋
&sernoa=201801030001](http://law.dot.gov.tw/dot/mobile/home.jsp?prg=law4.jsp&title=新頒函釋&sernoa=201801030001)

日期文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 日台財稅字第 10604704390 號令

摘要：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課徵所得稅規定。

主旨：

自 106 年度起，外國營利事業(外國機關團體比照適用)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予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我國)境內買受人(包括個人、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所取得之報酬，相關課稅規定如下：

一、所稱「電子勞務」，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4 條之 1 規定，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經由網路傳輸下載儲存至電腦設備或行動裝置使用之勞務。
- (二) 不須下載儲存於任何裝置而於網路使用之勞務。
- (三) 其他經由網路或電子方式提供使用之勞務。

二、電子勞務銷售模式

基於課徵所得稅目的，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主要區分為「提供平臺服務之電子勞務」及「提供非平臺服務之電子勞務（例如銷售電子書、標準化軟體、線上遊戲、音樂影視、廣告、雲端儲存運算、線上課程等）」兩類型，其經營模式說明如下：

(一) 經營「提供平臺服務之電子勞務」之外國營利事業（以下簡稱外國平臺業者），於網路建置交易平臺（網路虛擬商店），供境內外買賣雙方經由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進行交易，並向使用該平臺者收取平臺服務手續費。

(二) 經營「提供非平臺服務之電子勞務」之外國營利事業（以下簡稱外國非平臺電子勞務業者），銷售其提供買受人使用之電子勞務模式包括：

1. 透過自行架設之網站銷售電子勞務，並自行向買受人收取銷售價款。
2. 透過外國平臺業者銷售電子勞務，自行向買受人收取銷售價款，買賣雙方或一方另行給付外國平臺業者手續費。
3. 透過外國平臺業者銷售電子勞務，未自行收取而係由該平臺業者收取銷售價款者，該平臺業者於扣除手續費後將剩餘價款交付外國非平臺電子勞務業者。

三、我國來源收入認定規定

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依所得稅法第八條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及其勞務與我國之經濟關聯性認定我國來源收入如下：

(一) 外國營利事業於我國境外產製完成之商品（例如單機軟體、電子書等），僅改變其呈現方式，以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傳輸下載儲存至電腦設備或行動裝置供我國境內買受人使用之電子勞務，其取得之報酬非為我國來源收入。但需經由我國境內個人或營利事業參與及協助始可提供者，其取得之報酬為我國來源收入。

(二) 外國營利事業利用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提供即時性、互動性、便利性及連續性之電子勞務（例如線上遊戲、線上影劇、線上音樂、線上視頻、線上廣告等）予我國境內買受人，其報酬為我國來源收入。

(三) 外國營利事業利用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銷售有實體地點使用之勞務（例如住宿服務、汽車出租服務），無論是否透過外國平臺業者，其取得之報酬，依所得稅法第 8 條第 3 款及第 9 款規定，其勞務提供或經營地點在我國境外者，非為我國來源收入。

(四) 外國平臺業者於網路建置交易平臺供境內外買賣雙方進行交易，買賣雙方或其中一方為我國境內個人、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其向買賣雙方所收取之報酬為我國來源收入。

四、所得計算規定

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依前點規定認定之我國來源收入，依下列規定減除相關成本費用及按利潤貢獻程度計算我國應課稅之所得額：

（一）相關成本費用減除規定

1. 可提示帳簿、文據供核者，以前開我國來源收入核實減除相關成本費用後之餘額計算所得額。
2. 無法提示帳簿、文據，但可提示合約、主要營業項目、我國境內外交易流程說明及足資證明文件供稽徵機關核定其主要營業項目者，以前開我國來源收入按該主要營業項目適用之同業利潤標準淨利率計算所得額，其經核定屬經營「提供平臺服務之電子勞務」者，淨利率為 30%。
3. 不符合前 2 目規定者，以前開我國來源收入按稽徵機關核定之淨利率 30% 計算所得額。
4. 稽徵機關查得實際淨利率高於依前 2 目規定核定之淨利率者，按查得資料核定。

（二）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部分交易流程在我國境外者，依下列規定認定我國境內交易流程對其總利潤貢獻程度（以下簡稱境內利潤貢獻程度）

1. 可提示明確劃分我國境內及境外交易流程對其總利潤相對貢獻程度之證明文件（如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移轉訂價證明文件、工作計畫紀錄或報告等）者，核實認定其境內利潤貢獻程度。
2. 其全部交易流程或勞務提供地與使用地均在我國境內（例如境內網路廣告服務）者，其境內利潤貢獻程度為 100%。
3. 不符合第 1 目及非屬前目規定情形者，其境內利潤貢獻程度為 50%。但稽徵機關查得實際境內利潤貢獻程度高於 50%，按查得資料核定。

五、課徵規定

（一）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其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依前點規定計算我國應課稅之所得額，依所得稅法第 73 條第 1 項前段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60 條規定，課徵方式如下：

1. 屬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扣繳範圍之所得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給付額」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但該外國營利事業依前點規定向稽徵機關申請並經核定其適用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者，得以我國來源收入依該淨利率及貢獻程度計算，按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
2. 非屬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扣繳範圍之所得（例如買受人為我國境內個人、境外個人或營利事業給付）者，應由外國營利事業自行或委託代理人於該年度所得稅申報期限內依有關規定申報納稅。

（二）前開外國營利事業如為平臺業者，應以其收取之銷售價款，依前款規定課徵所得稅。其收取銷售價款後如將部分價款轉付外國非平臺電子勞務業者，得提示相關合約及轉付價款證明，其轉付價款為外國非平臺電子勞務業者之我國來源收入者，並應提示已完納我國所得稅之證明文件（例如就源扣繳證明），向稽徵機關申請以其收取之銷售價款減除轉付價款後之平臺手續費，依前款規定課徵所得稅。外國平臺業者就轉付價款扣繳稅款時，得以外國非平臺電子勞務業者

依前點規定經稽徵機關核定適用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按前款第 1 目但書規定扣取稅款，於每月 10 日前將上一月內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彙報稽徵機關其轉付價款扣繳稅款計算資料。

六、自 106 年度起，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已被扣繳之稅款與依第 3 點至第 5 點規定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實際所得額或淨利率、境內利潤貢獻程度或轉付比率計算之應扣繳稅款不同，致有溢繳之扣繳稅款者，得自取得收入之日起 5 年內，自行或委託代理人，向稽徵機關申請退還。

七、大陸地區個人或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取得之臺灣地區來源收入，準用本令規定辦理。

八、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如有藉法律形式虛偽安排，適用本令有關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之課稅規定，不當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者，稽徵機關應按實際交易事實依法課徵所得稅。

附錄二：

取材自財政部賦稅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dot.gov.tw/ch/home.jsp?id=26&parentpath=0,9&mcustomize=taxnews_view.jsp&dataserno=201712290002&t=TaxNews&mserno=201707060001

財政部表示，為適度縮小內、外資股東股利所得稅負差距，維持資本流動中立性，降低租稅規避誘因，並配合 106 年 11 月 22 日修正公布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1 提供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租稅優惠規定，該部於今 (29) 日修正發布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 (以下簡稱本標準) 部分條文，調高外資股東獲配股利或盈餘之扣繳率為 21%，並自 107 年 1 月 1 日施行，俾利納稅義務人、扣繳義務人及稽徵機關三方遵循。

財政部說明，現行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 (即外資) 股東取得公司分配之股利、合作社或其他法人分配之盈餘，係按 20% 扣繳率就源扣繳完稅，法人及股東兩階段總稅負為 33.6%，較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即內資) 股東負擔之最高兩階段總稅負 (現行為 49.68%) 為低，可能衍生內資股東藉轉換為外資股東身分規避稅負問題。為進一步縮小內、外資稅負差距，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現行外資獲配股利或盈餘之扣繳率由 20% 調高為 21%，另配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1 提供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採透視個體概念課稅規定，適用該優惠規定之有限合夥創業投資事業合夥人如為外資，其取得屬應課稅之股利或盈餘，應由該事業之負責人依規定之扣繳率 (21%) 辦理扣繳。

財政部進一步表示，本標準修正調高外資獲配股利或盈餘之扣繳率 1 個百分點，可使內、外資股東租稅負擔趨於衡平，調整後與其他國家如韓國 (22%)、德國 (26.375%)、美國 (30%) 相較，仍具國際競爭力。外資如為我國租稅協定夥伴國之居住者，仍得適用該協定所定股利上限稅率，權益不受影響。

附錄三：

取材自財政部賦稅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dot.gov.tw/ch/home.jsp?id=26&parentpath=0,9&mcustomize=taxnews_view.jsp&dataserno=201712270001&t=TaxNews&mserno=201707060001

為保障賦稅人權、維護人民基本生存權利、實現公平課稅及嚴守程序正義，財政部配合立法院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制定公布「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並自今（106）年 12 月 28 日施行。

本次制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專法，規範內容區分為「維持基本生活費不課稅」、「落實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合理課稅」、「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組織」及「強化納稅者救濟保障」5 大面向，除與國際人權條約接軌及符合國際潮流，更重要意義在於昭示徵納雙方關係重新定位，由過去以稽徵為中心之稅務行政，轉變為以服務納稅義務人為導向，是我國落實納稅者權利保護之重要里程碑。

財政部說明，為利本法順利推行，財政部於 106 年 1 月 5 日成立「推動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工作小組」，訂定作業執行計畫，由賦稅署、關務署、各地區國稅局、財政資訊中心及各地方稅稽徵機關就如何落實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分工負責，已召開 8 次工作小組會議，適時滾動檢討並追蹤後續應辦事項執行進度，業完成相關法規、申報書表修訂及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組織等前置作業，其中在法規方面，已訂定發布「財政部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設置辦法」、「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稅捐稽徵機關調查程序應行注意事項」、「納稅者權利保護官資格及選任要點」及「納稅者權利保護官辦理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作業要點」，落實本法正當法律程序規定、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及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之立法意旨，充分保障納稅者權利。另依本法規定，公告 106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為新臺幣 16.6 萬元，計算說明詳後附參考範例。

財政部進一步指出，關於外界關注之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主要係協助納稅者進行稅務爭議之溝通、協調，受理申訴、陳情及行政救濟時提供必要諮詢與協助等服務。藉由納稅者權利保護官設置，在納稅者及稅捐稽徵機關間擔任溝通、協調與協助的角色，有助於化解徵納雙方歧見，促進雙方和諧，未來該部並將藉由績效考核、立法院監督及全民公開檢視，確保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執行職務客觀中立。此外，為落實徵納雙方平等地位，納稅者得選任代理人或偕同輔佐人到場，並得於渠等到場前拒絕陳述或接受調查，更可於告知稅捐稽徵機關後，自行或要求稅捐稽徵機關就到場調查過程全程錄音、錄影，以確保調查過程中受到公平合理對待。

關於上開規定等相關資訊，可至財政部 (<http://www.mof.gov.tw>)「納稅者權利保護」專區查詢，該專區提供相關法規、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姓名、聯絡方式及工作成果、申辦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申請書表下載、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及其他應公開資訊等服務功能，透過跨機關資訊整合，提供民眾一站式服務，提升政府整體施政服務效能。

財政部一向重視賦稅人權，近年來更致力於稅制及稅政革新，積極推動稅制再造及適時檢討修正不合時宜法規，該部將更積極督促各稅捐稽徵機關加強租稅宣導及法制教育訓練，秉持依法行政原則，依職權查明課稅事實及正當法律程序調查證據，確保納稅者權益，營造徵納雙方和諧稽徵環境。

附錄四：

取自財政部賦稅署新頒函釋：

[http://law.dot.gov.tw/dot/mobile/home.jsp?prg=law4.jsp&title=新頒函釋
&sernoa=201712140001](http://law.dot.gov.tw/dot/mobile/home.jsp?prg=law4.jsp&title=新頒函釋&sernoa=201712140001)

日期文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3 日台財稅字第 10604700690 號令

摘要：核釋 106 年度起營利事業得免送交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認定標準。

主旨：

一、中華民國境內營利事業為跨國企業集團成員，依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以下簡稱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1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得免送交「集團主檔報告 (Master File)」之規定如下：

（一）該營利事業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數未達新臺幣 30 億元，或全年跨境受控交易總額未達新臺幣 15 億元。

（二）前款所稱全年跨境受控交易總額，指中華民國境內營利事業成員與中華民國境外其他成員間所從事之受控交易總額，不分交易類型，其交易所涉中華民國境內營利事業之收入或支出，以絕對金額相加之全年總額。

（三）跨國企業集團在中華民國境內有 2 個以上營利事業成員者，依個別成員分別適用第 1 款規定；其有 2 個以上營利事業成員應備妥及送交集團主檔報告者，得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1 條之 1 序文後段規定指定其中 1 個營利事業成員備妥及送交。

二、中華民國境內營利事業為跨國企業集團成員，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2 條之 1 第 6 項規定得免送交「國別報告 (Country-by-Country Report)」之範圍如下：

（一）其屬跨國企業集團之最終母公司，該集團前一年度合併收入總額未達新臺幣 270 億元【依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以下簡稱 OECD）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 (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行動計畫 13「移轉訂價文據及國別報告」成果報告規定，以歐元 7.5 億元按我國 104 年 1 月匯率換算等值新臺幣之金額】。

（二）其所屬跨國企業集團之最終母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外，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1. 最終母公司居住地國或地區定有申報國別報告之法令規定，且該集團符合該居住地國或地區依前開 OECD 成果報告規定訂定之免送交國別報告標準。
2. 最終母公司居住地國或地區未定有申報國別報告之法令規定，經該集團指定其他成員代理最終母公司送交國別報告（以下簡稱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且符合該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居住地國或地區依前開 OECD 成果報告規定訂定之免送交國別報告標準。
3. 最終母公司居住地國或地區未定有申報國別報告之法令規定，且未指定集團其他成員為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符合前款我國所定免送交國別報告標準。

三、前點第 1 款所稱合併收入總額，指最終母公司依居住地國或地區會計原則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揭露之所有收入，包括營業收入、其他收益及營業外收入。

四、符合第 1 點第 1 款或第 2 點規定得免送交集團主檔報告或國別報告之營利事業，其所屬跨國企業集團依其他成員居住地國或地區規定應送交集團主檔報告或國別報告者，稽徵機關查核時如有必要，得以書面調查函通知依限提示該等報告。

附錄五：

取自財政部賦稅署新頒函釋：

[http://law.dot.gov.tw/dot/mobile/home.jsp?prg=law4.jsp&title=新頒函釋
&sernoa=201711220001](http://law.dot.gov.tw/dot/mobile/home.jsp?prg=law4.jsp&title=新頒函釋&sernoa=201711220001)

日期文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10604697440 號令

摘要：營利事業因庫藏股交易，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及採用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權益變動等會計處理致沖抵保留盈餘之未分配盈餘課稅規定。

主旨：

營利事業下列股權交易事項，依國際會計準則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相關規定處理而須沖抵保留盈餘時，經依序沖抵 86 年度以前年度保留盈餘、87 年度以後年度之保留盈餘，其屬沖抵該交易上年度及當年度稅後盈餘部分，得分別列為交易上年度及當年度應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一、轉讓或註銷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或公司法規定購買庫藏股票所產生之損失，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15 號「金融工具」規定，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足數再沖抵保留盈餘。

二、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增資發行新股，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使股權淨值發生減少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6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規定調整投資之帳面金額及權益項目，沖抵同種類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足數再沖抵保留盈餘。

三、被投資公司轉讓或註銷庫藏股票所產生之損失，依第 1 點規定沖抵同種類交易之資本公積，不足數再沖抵保留盈餘，營利事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6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規定，按持股比例認列與被投資公司相同之權益變動項目而沖抵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

資誠金融產業專業服務團隊

發行人



吳偉臺

金融產業服務 營運長
(02)2729-6704
richard.watanabe@tw.pwc.com

總編輯



林維琪

金融審計服務 會計師
(02)2729-6033
vickie.c.lin@tw.pwc.com

編輯群



陳賢儀

金融產業服務 副營運長
金融審計服務 負責人
保險業 負責人
(02)2729-5204
maria.chen@tw.pwc.com



李潤之

金融產業服務 副營運長
金融諮詢服務 負責人
(02)2729-6613
ryan.c.lee@tw.pwc.com



郭柏如

金融產業服務 副營運長
銀行及資本市場 負責人
外資金融服務 負責人
(02)2729-6717
ellen.kuo@tw.pwc.com



楊敬先

企業併購法律服務 負責人
(02)2729-6100
ross.yang@tw.pwc.com



劉博文

金融產業併購服務 負責人
(02)2729-5239
jason.liu@tw.pwc.com



紀淑梅

金融審計服務 會計師
(02)2729-5300
mei.chi@tw.pwc.com



張晉瑞

金融風險及控制服務 負責人
(02)2729-6916
chin-jui.chang@tw.pwc.com



陳麗媛

金融稅務服務 會計師
資產和財富管理 負責人
(02)2729-5360
jessie.chen@tw.pwc.com



梁鴻烈

金融產業法律服務 負責人
(02)2729-5350
hung-lieh.liang@tw.pwc.com

This content is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purposes only, and should not be used as a substitute for consultation with professional advisors.

© 2018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All rights reserved. PwC refers to the Taiwan member firm, and may sometimes refer to the PwC network. Each member firm is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Please see www.pwc.com/structure for further details. This content is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purposes only, and should not be used as a substitute for consultation with professional advisors.

31 of 31

本刊物著作權屬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未經書面許可，請勿引用或翻印。